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客車車廂外設置廣告 實施要點

112年12月18日澎車業字第1123801096號函訂定發布，自112年12月15日生效

第一點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本處營業客車提供作商業性及公益性廣告，以增加收益，協助解決公共汽車經營困難問題，並提高服務品質及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營業客車車廂外廣告承攬廠商，廠商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（一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如營業登記證等。
- （二）廠商納稅之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。
- （三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：如會員證。
- （四）自然人及法人。

第三點 車廂外廣告未被廣告承攬商承攬期間，可直接與本處洽商，其廣告費按本處收費基準計收，收費基準如附件一。

第四點 車廂外廣告以刊登商業性或社會公益性廣告為限，廣告物之文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（一）妨礙善良風俗者。
- （二）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。
- （三）廣告菸品酒類者。
- 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第五點 車廂外廣告設置位置，按各車種所設廣告刊板張貼，廣告採用張貼式，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，其質料以印製精美、耐晒、耐水、不變色，並依

照規定位置設置，每次更換廣告時必須將原有廣告清除，以保持身車整潔美觀。

第六點 廣告內容由承包廣告商向本處申請許可後，方可設置，設置廣告時，不得影響公車正常營運及損壞車體，已設置廣告之車輛：本處將不定期查察，以維安全美觀。

第七點 無償提供公車全車體單側二五零乘一零零零公分計五側，作為澎湖縣政府執行政府政策及公務宣導業務使用。